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osts/749210920248713216>)

## 附錄

### 关于第 136 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事宜的通告

现启动第 136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工作，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展览时间与形式

第 136 届广交会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开幕，分三期举办线下展，其中：

**第一期：**2024 年 10 月 15—19 日

**第二期：**2024 年 10 月 23—27 日

**第三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 二、展览内容

线下展共设置 55 个展区，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详见附件 1，各展区参展展品范围详见附件 2。

#### 三、申请起止时间

品牌展位确认申请：即日起—5 月 20 日。

品牌展位动态评审材料提交：即日起—5 月 5 日。

一般性展位申请：即日起—5 月 30 日。

#### 四、展位申请流程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请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提交参展申请。完成“参展易捷通”系统申请登记后，请与所属交易团（交易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联系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 （一）品牌展位申请。

##### 1. 品牌展位确认

第 136 届广交会仅对企业自愿申请退回和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进行调整安排。请第 135 届广交会品牌展位参展企业，按品牌展位的对应展区确认第 136 届品牌展位数量（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确认申请）。确认后，请打印参展申请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所属交易团，确认即正式生效。如确认退回全部或部分品牌展位，请同步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退展位申请（确认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报所属交易团。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如需增加展位，请在对应展区申请一般性展位，届时将在品牌展位粘连一般性展位安排中予以优先考虑。

##### 2. 品牌展位动态评审材料提交

根据广交会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非品牌展位参展企业可随时向所属交易团书面提交、补充或更新品牌展位申请材料。请有意向的企业根据评审相关指引、申报注意事项，填写申请表并加盖公章，连同所有纸质版材料寄送所属交易团（相关文件路径：广交会官网首页—参展商—参展指引—品牌展位评审申请指南）。交易团按相关要求对申请企业材料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入交易团预审推荐表（路径：网络管理服务系统—展览管理—常用文件）并加盖公章，连同企业材料寄送相关商协会。

第 136 届广交会动态评审参评企业范围为：**交易团在 5 月 5 日前预审通过并将申请材**

料寄送给对应商协会的企业（以寄出时间为准）。

## （二）一般性展位申请。

请有意参展的企业，按展品目录在线填报对应展区展位申请信息（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完成信息填报后，请打印参展申请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所属交易团要求提交的材料一并报所属交易团后，参展申请方正式生效。广交会禁止处于处罚期内的违法违规企业及展品参展，且对企业的出口业绩有一定的要求，请务必阅知广交会出口展参展资格标准（详见附件4）。

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为强化展位管理，企业展位申请时，须预填展位负责人；有联营参展需要的，须提交联营企业申请信息（限对应展区申请展位在2个及以上的企业），并上传双方联营供货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材料。展位位置（展位号）安排公布后，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展位负责人，且联营参展须在完成联营企业展位号确认后生效。

## 五、注意事项

（一）广交会官网已设置“参展申请”相关指引模块，企业可通过“参展商——参展指引——参展申请”栏目查看。

（二）请按照系统提示，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在申请填报中遇到问题，可参阅“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及时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4000—888—999）解决。

（三）在“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申请时登记的展品将不在广交会官网展示。如需维护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信息，请在获得线上参展资格后登录广交会官网“云展厅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四）如申请展区实行展品专业分区，须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60%以上），如实申报对应展品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目标展位，提高参展成效。

（五）广交会出口展实行退展位约束机制，具体为：在完成参展展区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完成参展展区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后至开幕前一天（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开幕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六）本次申请仅限线下展展位，线上平台参展申请另文通知。

## 六、特别敬告

（一）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参展资格。企业及展位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所属交易团通知为准。

（二）“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参展申请渠道。参展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所属交易团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均须通过所属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参展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附件：1. 第136届广交会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情况表

2. 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展品范围

3. 交易团联系方式

4. 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24年5月1日

第136届广交会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情况表

| 展期           | 展区          |
|--------------|-------------|
| 第一期          | 家用电器        |
|              |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
|              | 电子电气产品      |
|              | 照明产品        |
|              | 新能源         |
|              | 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
|              | 五金          |
|              | 工具          |
|              | 加工机械设备      |
|              | 动力、电力设备     |
|              |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
|              |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
|              | 工程机械（室内/室外） |
|              | 农业机械（室内/室外） |
|              | 新能源汽车及智慧出行  |
|              | 摩托车         |
|              | 自行车         |
|              | 汽车配件        |
|              | 车辆          |
|              | 第二期         |
| 卫浴设备         |             |
| 家具           |             |
| 餐厨用具         |             |
| 日用陶瓷         |             |
| 家居用品         |             |
| 钟表眼镜         |             |
| 礼品及赠品        |             |
| 节日用品         |             |
| 家居装饰品        |             |
| 工艺陶瓷         |             |
| 玻璃工艺品        |             |
| 园林用品         |             |
|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             |
| 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 |             |

| 展期       | 展区         |
|----------|------------|
| 第三期      | 个人护理用具     |
|          | 浴室用品       |
|          |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
|          | 宠物用品       |
|          | 孕婴童用品      |
|          | 玩具         |
|          | 童装         |
|          | 男女装        |
|          | 运动服及休闲服    |
|          | 内衣         |
|          |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
|          | 服装饰物及配件    |
|          | 家用纺织品      |
|          | 纺织原料面料     |
|          | 地毯及挂毯      |
|          | 鞋          |
|          | 办公文具       |
|          | 箱包         |
|          |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
|          | 食品         |
| 乡村振兴特色产品 |            |

附件 3

## 交易团联系方式

| 交易团    | 联系电话                   |
|--------|------------------------|
| 北京     | 010-55579402           |
| 天津     | 022-58665982           |
| 河北     | 0311-87909094          |
| 山西     | 0351-4062476           |
| 内蒙古    | 0471-6945721           |
| 辽宁     | 024-86892298           |
| 沈阳     | 024-22724568           |
| 大连     | 0411-83780468          |
| 吉林     | 0431-85637997          |
| 长春     | 0431-89168358          |
| 黑龙江    | 0451-82628937          |
| 哈尔滨    | 0451-86776341          |
| 上海     | 021-63221793           |
| 江苏     | 025-52261701           |
| 南京     | 025-84500320           |
| 浙江     | 0571-28029278、28029277 |
| 宁波     | 0574-87178080          |
| 安徽     | 0551-63540090          |
| 福建     | 0591-87304101          |
| 江西     | 0791-86246211          |
| 山东     | 0531-86163550          |
| 青岛     | 0532-85918992          |
| 河南     | 0371-63576232          |
| 湖北     | 027-85722675           |
| 武汉     | 027-82796703           |
| 湖南     | 0731-82289545          |
| 广东     | 020-31236974           |
| 广东（珠海） | 0756-3352129、3352136   |
| 广东（汕头） | 0754-88931822          |
| 广州     | 020-81096812           |
| 广西     | 0771-2211657           |
| 四川     | 028-83225103           |
| 成都     | 028-63261792           |

| 交易团     | 联系电话              |
|---------|-------------------|
| 重庆      | 023-62669012      |
| 贵州      | 0851-88665164     |
| 云南      | 0871-67150024     |
| 西藏      | 0891-6822085      |
| 陕西      | 029-63913950      |
| 西安      | 029-86786552      |
| 甘肃      | 0931-8614788      |
| 青海      | 0971-6303701      |
| 宁夏      | 0951-5960716      |
| 新疆      | 0991-2850735      |
| 海南      | 0898-65393251     |
| 杭州      | 0571-85175967     |
| 济南      | 0531-51702732     |
| 新疆兵团    | 0991-2896427      |
| 深圳      | 0755-88916820     |
| 厦门      | 0592-2855849      |
| 央企（中粮）  | 010-85005705      |
| 央企（纺织）  | 010-84086668-5809 |
| 央企（丝绸）  | 010-53268121      |
| 央企（轻工）  | 010-87763233      |
| 央企（工艺）  | 010-85698523      |
| 央企（通用）  | 010-66417206      |
| 央企（国机）  | 010-82686326      |
| 央企（电子）  | 010-84415300      |
| 央企（航空）  | 020-87788101      |
| 央企（船舶）  | 021-68860535      |
| 央企（北方）  | 010-83540336      |
| 央企（长城）  | 010-88102221      |
| 央企（化工）  | 010-59569949      |
| 央企（五矿）  | 010-88575310      |
| 央企（钢铁）  | 0755-82214540     |
| 央企（中信）  | 010-84862260      |
| 央企（包装）  | 010-64616414      |
| 央企（华润）  | 010-65596229      |
| 央企（五菱）  | 13683249634       |
| 央企（新时代） | 010-82039588      |

## 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发布日期：2020-09-15

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为：

一、企业须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二、品牌展位参展企业应持有所有人为中方法人或自然人的有效境外注册商标，其对应展区相关商品近两年平均出口额不低于该展区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详见附件）。

三、一般性展位参展企业对应展区出口金额须达到以下最低标准：

| 地区    | 企业类型 | 金额（万美元） |
|-------|------|---------|
| 沿海    | 流通型  | 150     |
| 沿海    | 非流通型 | 75      |
| 中部及东北 | 流通型  | 75      |
| 中部及东北 | 非流通型 | 40      |
| 西部    | 流通型  | 40      |
| 西部    | 非流通型 | 20      |

四、为扶持有发展潜力的新企业或中小企业发展，各交易团可在各展区中安排一定比例（最多不超过本交易团在该展区参展企业总数的 20%）符合第一点规定，但未达到第三点规定的最低出口额要求的企业参展。

五、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一）商务部向社会公告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二）国家商务、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外汇、安监、药监等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法违规企业，且在通报、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无明确期限的，按通报、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自上次品牌评审以来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禁止申请品牌展位。伪造品牌展位申请材料的，在下次品牌展位全面评审前，禁止申请和使用品牌展位。

（三）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及贸易纠纷投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广交会其他规定，被广交会取消参展资格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

（四）因参展表现恶劣、拒不服从广交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或违反其他广交会相关规定，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广交会处罚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

**六、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 （一）《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 （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 （三）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
- （四）在商务、海关、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药监等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 （五）被司法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

**七、参展企业须承诺接受和遵守广交会出口展的有关规章制度，包括《广交会出口展参展责任书》《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须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商服务指南》，广交会线上平台《广交会展商线上行为准则》《用户服务协议》等。**